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车市科技

C H E S H I T E C H

Cheshi Technology Inc.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車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京順路5號曙光大廈C座401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徐翀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徐向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孫勇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4.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

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且而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要求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要求、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限；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C座
4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本通告並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 (ii) 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前提為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須獲股東通過。
- (i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如股東為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表決的擁有優先權之股東投票將獲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被排除在外，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vi)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自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在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時，董事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孫勇先生及吳浩雲先生。